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有關建議收購93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 法律程序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退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項下已支付的港幣5億元之預付款及其累計利息以及違約損害賠償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提請仲裁程序。

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為及代表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行事)(「承讓人」)與海潤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契據(「契據」)，據此，受限於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合作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包括索償)將轉讓予承讓人，現金代價應分三期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契據之條款收到承讓人的首兩期付款合共港幣2.5億元及收到海潤就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仲裁費用及法律費用所作之賠償款項人民幣5,580,515元。本公司已根據契據之條款提交申請以撤銷針對海潤之仲裁程序及有關保全資產之相關程序。本公司保留對海潤再次提請仲裁程序之權利，作為承讓人未能根據契據之條款全數支付款項時之其中一項補救措施。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